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报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军、王森、常红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